

致有關業界代表

敬啟者：

運泥車超重管制優化措施

多謝各與會代表向本署反映了業界對擬定的「運泥車超重管制優化措施」的意見。本署綜合各方的意見，現附上「運泥車超重管制優化措施（二零一八年三月）」版本，並落實會於2018年5月1日起，於本署轄下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將軍澳填料庫、屯門填料庫、柴灣躉船轉運站及梅窩接收設施）執行有關措施，詳情請參閱上述附件，其中重點如下：-

- ◇ （A）部分的「帳戶入帳票戶主超重管制」：本署會於2018年5月1日起正式開始執行；及
- ◇ （B）部分的「運泥車超重管制」：本署會於2018年5月1日起展開為期1年的試行。

如有疑問，請致電2762 5559，向高級工程師吳錦樑先生查詢。

土木工程拓展署
填料管理部總工程師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運泥車超重管制優化措施

(二零一八年三月)

1. 本署擬於將軍澳填料庫、屯門填料庫、柴灣躉船轉運站及梅窩接收設施推行『運泥車超重管制優化措施』。本措施會劃分成兩部分，分別為：(A) 帳戶入帳票戶主超重管制，及 (B) 運泥車超重管制 (模擬記分)。

(A) 帳戶入帳票戶主超重管制

- (i) 本署會發警告信予在對上一個月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錄得有若干超重不超過 105% 記錄的帳戶入帳票戶主。有關信件會詳細列出該用戶名下所有建築地盤在上一個月的超重情況，目的是讓用戶能更清楚掌握到其名下各類型地盤的表現，及能自律地遵守帳戶入帳票中有關運泥車超重事宜的使用條款。有關警告信的對象會包括所有表格一類及二類的用戶。
- (ii) 本署會觀察上述警告信所取得的成效，如發現有用戶在收到警告信後的超重管理表現未有改善，例如，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連續三個月收到有關超重警告信，本署會在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會將相關行動升級，並會在 6 個月內對該用戶名下所有用作送交建築廢物的車輛實施「零超重」管制，即本署會在 6 個月內拒絕接收所有源自該用戶名下建築地盤的超重運泥車，或所有使用其載運入帳票的超重車輛進入本署轄下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有關管制對象會包括所有表格一類及二類的用戶。

(B) 運泥車超重管制（模擬記分）

- (i) 本署將於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在本署轄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將軍澳填料庫、屯門填料庫、柴灣躉船轉運站及梅窩接收設施）推行以下的模擬記分制度。本署會按照車輛的超重幅度，對其『傾卸泥土執照』持有人進行為期 1 年的模擬記分。
- (ii) 車輛的模擬積分將會被歸類為兩級積分管制範圍，本署會在各積分範圍作相應的模擬管制，詳情如下：-

(1) 第一級管制範圍：積分介乎 0 分至 10 分

當車輛超重超過 5% 時，本署會按照以下基準為其執照模擬累計相關積分。

車輛的人載重量每次超過其許可車輛總重 (PGVW)	分數
(a) $PGVW \times 105\% < \text{人載重量} \leq PGVW \times 110\%$	1
(b) $PGVW \times 110\% < \text{人載重量} \leq PGVW \times 120\%$	2
(c) $PGVW \times 120\% < \text{人載重量}$	3

(2) 第二級管制範圍：積分到達 10 分以上

當車輛的模擬積分已累計滿 10 分後，本署會模擬對該車輛嚴格實施「零超重」管制，並會按照以下基準為其執照繼續模擬累計相關積分。

車輛的人載重量每次超過其許可車輛總重 (PGVW)	分數
(a) $PGVW \times 100\% < \text{人載重量} \leq PGVW \times 105\%$	0.5
(b) $PGVW \times 105\% < \text{人載重量} \leq PGVW \times 110\%$	1
(c) $PGVW \times 110\% < \text{人載重量} \leq PGVW \times 120\%$	2
(d) $PGVW \times 120\% < \text{人載重量}$	3

- (iii) 本署會在 2019 年第二季審視 (A) 部：帳戶（入帳票戶主超重管制）的實質成效，並會分析 (B) 部：運泥車超重管制（模擬記分）的數據，去檢討及制定本署就改善運泥車超重問題事宜的長遠策略。
